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 367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62,680,52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4,807,7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3,607,267 股之 60.49 %。

出席董事：陳建柱、曾昭勳、陳俊舟、謝玲玉、何瑞軒。

出席獨立董事：邱繼盛（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文種。

列席：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書成會計師。
沛然律師事務所 林財生律師。

主席：陳建柱董事長



記錄：李念倫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四)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680,5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929,164 權 (含電子投票 14,096,460 權)	98.80%

反對權數 114,960 權 (含電子投票 114,960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636,397 權 (含電子投票 596,300 權)	1.01%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 明：(一)——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詳如附件。

(二)依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680,5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931,040 權 (含電子投票 14,098,336 權)	98.80%
反對權數 115,083 權 (含電子投票 115,083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634,398 權 (含電子投票 594,301 權)	1.01%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680,5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938,638 權	98.81%

(含電子投票 14,105,934 權)	
反對權數 120,265 權 (含電子投票 120,265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621,618 權 (含電子投票 581,521 權)	0.99%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1,082,180元，按資本公積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3元。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止。

(四) 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680,5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936,174 權 (含電子投票 14,103,470 權)	98.81%
反對權數 124,148 權 (含電子投票 124,148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620,199 權 (含電子投票 580,102 權)	0.98%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九屆董事(包含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 115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 事	陳建柱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系	1.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2.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3.世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偉全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5.偉全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11,114,800 股
董 事	曾昭勳	彰化縣和美高中畢	1.勝美布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2.懋全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3.偉全實業(股)公司董事 4.偉全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2,785,600 股 (不含『台新銀行受託曾昭勳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數 2,500,000 股)
董 事	陳俊舟	Drexel university M.B.A/Major in Finance &Marketing	1.基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偉全實業(股)公司董事	3,452,507 股
董 事	謝玲玉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1.偉全實業(股)公司課長 2.偉全實業(股)公司董事	3,655,537 股
董 事	何瑞軒	西德州農工大學企業管理(電腦資訊系統)碩士	1.偉全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特助 2.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1,012,760 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朝璋	秀水高工畢	1.磐亞(股)公司董事長 2.台中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3.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4.偉全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林文種	台灣大學商學系	1.德宜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2.信通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 3.信通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4.偉全實業(股)公司董事	98,649 股
獨立董事	葉乙昌	台灣科技大學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系碩士	1.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業務組幹事 2.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業務組組長 3.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0 股
獨立董事	鄭翔宇	元智大學會計系	1.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股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事

姓名	當選權數
陳建柱	83,917,635
曾昭勳	63,849,227
陳俊舟	61,189,561
謝玲玉	58,622,056
何瑞軒	58,413,867

獨立董事

姓名	當選權數
王朝璋	58,689,084
鄭翔宇	58,363,466
林文種	55,949,018
葉乙昌	53,187,613

五、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內容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建柱	1.世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台灣區絲織公會名譽理事長
董事	陳俊舟	1.源鵬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 2.基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瑞軒	1.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獨立董事	林文種	1.德宜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2.信通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 3.信通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	葉乙昌	1.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2.大宇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翔宇	1.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680,5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116,552 權 (含電子投票 13,283,848 權)	97.50%
反對權數 795,486 權 (含電子投票 795,486 權)	1.2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768,483 權 (含電子投票 728,386 權)	1.22%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7 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最近幾年，國際政經局勢詭譎多變，新興市場發展迅速，尤其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使得本公司在市場上受到嚴重的衝擊，以致本業較去年損失增加。而業外方面雖有投資性不動產長期收益，因持有高額美元資產，受台幣升值變化大，致當期匯兌損失嚴重損失，降低業外收入總額，故本年度呈虧損狀態。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57,635	494,877	(27.73)
營業毛利	(12,540)	28,895	(143.40)
毛利率	(3.51%)	5.84%	(160.10)
營業(損)益	(69,241)	(54,695)	(2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4	138,032	(99.24)
稅後(淨損)淨利	(33,734)	67,583	(149.91)
每股稅後盈虧(元)	(0.33)	0.65	(150.77)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3)	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	4.07
稅前純(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58)	8.04
純(損)益率(%)	(9.43)	13.66
基本每股盈餘	(0.33)	0.65

(三)企業發展及榮譽

1.114 年參加展覽獲得入選趨勢區布樣：

歐洲：Performance Days Munich、Texworld Paris。

美國：Functional Fabric Fair Portland。

亞洲：Pan Textiles Tokyo、Pan Textiles Osaka、TITAS。

2.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針對永續提出解決方案:

- (1)結合生質材質與回收聚酯，有效降低對石化原料的依賴，減少碳足跡，實現材料循環再生與減碳目標的完成。
- (2)研發可於製程節能及減少用水的新素材。
- (3)低脫纖刷毛布，減少海洋塑膠微纖汙染。

二、未來展望

本公司將創新與永續緊密結合，並積極開發綠色環保、低碳、循環與高機能產品，增進與品牌客戶之間的關係，運用AI使產銷供應鏈管理上的優化，回應市場的挑戰，期望本公司在未來能在本業上轉虧為盈。

負責人：陳建柱



經理人：陳建柱



主辦會計：林毓蓁



附件二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及銷售各種人造纖維及織品，其所屬產業市場因消費者需求多樣化、以及原料市場產品價格起伏，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由於存貨評價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與判斷為基礎，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評價之政策及程序。
2. 抽核存貨之銷售價格並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
3. 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正確性，並針對庫齡較長之存貨，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之跌價損失合理性、執行存貨去化分析並抽查核對存貨狀況。
4.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執行期末存貨觀察及抽樣盤點，並注意呆滯品之管理情形。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長纖梭織布及針織布之生產製造與買賣等。主要銷售客戶以國際市場為主，於執行查核工作時更需聚焦於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與發生，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加強對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測試。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對主要客戶應收帳款發函詢證、抽查核對相關出貨資料，並確認其帳齡情形。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包括抽核其交易條件，及有無重大期後銷貨退回或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93,336	16.78	\$163,451	8.5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35,000	1.8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26,606	18.68	242,351	12.6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3,683	1.23
	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10,072	0.5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143	0.18	3,278	0.17	2170 應付帳款		5,769	0.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925	0.57	10,292	0.5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0,719	4.7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1,506	1.23	57,484	2.9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61	0.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73	0.74	15,389	0.80	21XX 小計		168,404	8.77
130X	存貨	六(六)	159,679	9.13	148,864	7.75	25XX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3,351	0.76	10,071	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1,151	4.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99,020	17.10	414	0.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1	0.10
11XX	小計		1,139,539	65.17	651,594	33.92	小計		82,892	4.32
							2XXX 負債合計		251,296	13.09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38	0.03	454	0.02	3100 股本	六(十四)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6,073	53.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65,728	20.92	392,885	20.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0,311	15.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3,691	2.50	44,320	2.3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1780	無形資產		375	0.02	584	0.0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683	13.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992	1.66	22,721	1.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15	0.7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69,759	9.70	808,256	42.0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2,252	3.76
15XX	小計		608,983	34.83	1,269,220	66.0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515)	(0.76)
1XXX	資產總計		\$1,748,522	100.00	\$1,920,814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1,669,518	86.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20,814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建陳桂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	11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357,635	100.00	\$494,8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370,175)	(103.51)	(465,982)	(94.16)
5900 營業毛利		(12,540)	(3.51)	28,895	5.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40)	(3.51)	28,895	5.8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156)	(10.39)	(47,355)	(9.57)
6200 管理費用		(19,713)	(5.51)	(27,541)	(5.57)
6300 研發費用		(4,418)	(1.24)	(4,388)	(0.8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586	1.29	(4,306)	(0.86)
6000 小 計		(56,701)	(15.85)	(83,590)	(16.8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9,241)	(19.36)	(54,695)	(11.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2,348	11.84	57,647	11.65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266	2.59	9,792	1.9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0,260)	(14.05)	70,874	14.32
7050 財務成本		(300)	(0.09)	(281)	(0.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4	0.29	138,032	27.8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8,187)	(19.07)	83,337	16.8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4,453	9.64	(15,754)	(3.1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3,734)	(9.43)	\$67,583	13.6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734)	(9.43)	\$67,583	13.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3)	(0.33)	\$530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7	0.07	(106)	(0.0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6)	(0.26)	\$424	0.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680)	(9.69)	\$68,007	13.7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0.33)		\$0.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3)		\$0.65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55,149	\$14,515	\$61,782	\$(14,515)	\$1,653,31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3	-	(5,7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804)	-	(51,804)
11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67,583	-	67,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4	-	424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60,882	\$14,515	\$72,252	\$(14,515)	\$1,669,51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01	-	(6,80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164)	-	(62,164)
114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33,734)	-	(33,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7)	-	(947)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67,683	\$14,515	\$(31,394)	\$(14,515)	\$1,572,673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四一四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8,187)	\$83,337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8,187)	83,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734	31,601
攤銷費用	376	4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586)	4,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745	(5,124)
利息費用	300	282
利息收入	(42,348)	(57,64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7	1,0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565	(10,6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30	1,901
存貨(增加)減少	(10,815)	30,38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05	(1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85)	13,0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8,615)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35	(98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95	7,7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39)	4,9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29)	(5,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9	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16)	(86)
收取之利息	44,767	58,246
支付利息	(338)	(28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233)	(4,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289)	152,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	(3,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278	64,4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00)	(23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5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8)	(2,908)
取得無形資產	(166)	(5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1,3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38,0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5	(434)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9,534	(113,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15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5)	45
發放現金股利	(62,165)	(51,8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360)	(111,8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885	(73,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451	236,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336	\$163,451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87,080
減：本期稅後淨損	(33,734,41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6,338)
待彌補虧損餘額	(31,393,668)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1,393,668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0
附註： 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董事長：陳建柱



經理人：陳建柱



會計主管：林毓蓁



（二）依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 議：

附件四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公告或申報程序 8-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u>下列規定之一： <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8、公告或申報程序 8-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因應法令及實務修訂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條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條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8-2、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8-2、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因應法令及實務修訂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財務處除依 8-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開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本公司財務處除依 8-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開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